

漁 農 自 然 護 理 署

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5/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
303 Cheung Sha Wan Road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: ES 01/16
電 郵 E-mail: hk_cites@afcd.gov.hk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76 3749

致各蘇眉管有許可證持證人：

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 有關管有蘇眉的規定

凡在本港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動植物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受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許可證制度管制。此通函旨在提醒各貿易商有關管有瀕危物種的法例規定。

管有源自野生的附錄II活生動植物包括蘇眉 (*Cheilinus undulatus*)，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發出的管有許可證。本署提醒管有許可證持證人以下要點：

- 每張管有許可證按每個存放處所發出，只准許持證人存放瀕危物種於許可證指定的處所內。
- 每張管有許可證可包含多於一個瀕危物種。每個物種的總數量不可多於許可證指明的最高數量。
- 管有許可證須保存在許可證指定的處所或獲授權人員指定的地方，並於其內顯眼位置展示。展示的許可證須為正本，並不可遮掩證上任何資料。
- 持證人須在每宗交易後3天內於本署指定的表格第ES1-06號(見附件)內記錄有關交易，包括瀕危物種的入貨、使用、出售或棄置及許可存貨量結餘，並附上有關交易的所有證明文件。

任何人士如非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而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蘇眉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五十萬元、監禁一年及充公有關物品。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，亦屬違法，該證可能會被取消，一經定罪，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。另

外，持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。

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署姚家寶先生（電話：2150 6969）聯絡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林峯毅  代行)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